桦甸市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落实情况

自查报告

按照上级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相关要求，桦甸法院积极开展推进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发展平稳，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 基本情况**

我院对经过严格资格审查的法官采用考试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入额选任。报名员额的全部法官都必须参加法官员额统一考试。考试考核工作结束后，根据考试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经院党组研究后，择优报送省法官遴选委员会审议确定入额法官人选。

组建审判团队。尝试打破原有庭科界限，组建审判团队，各战线分管副院长任团队长，所辖庭科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为团队成员。团队内部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比例科学稳定，完成了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

院庭长带头办案。制定院庭长权责清单，明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制定院庭长办案规定，重新调整办案数量的最低要求，院长办案数不少于法官平均办案数的5%，其他副院长为30%，庭长为70%。在审判绩效管理工作中，我院建立了院庭长办案月通报制度，每月末通过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各庭及员额法官办案数等基本情况。

院庭长审判管理监督。制定审判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独任法官、审判长、合议庭成员的审判职责和权限，变更裁判文书审批签发方式，还权于审判法官，裁判文书法官自行签发率100%，确保谁办案谁负责。制定院庭长权责清单，明确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监督管理职责，制定院庭长办案规定，明确办案数量的最低要求，2017年院庭长全年共办案2630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37.76%。

法官专业会议和审委会制度。建立刑事、民事和行政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将专业法官会议作为研讨专业疑难问题的咨询性平台，2018年全年共研讨各类疑难案件30余件，整理出裁判规则百余条。完善审委会制度，严格按照上级院制定比例控制上会案件数量。同时，积极转变审委会职能，将审委会工作重心转移到类案同判机制的建立和审判质效数据的分析研判，以及司法改革相关制度建设和审判业务规范的制定。

司法人员业绩考核。在平稳完成员额法官选任和补充工作后，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员额法官、审判辅助、司法行政三类人员配置比例，完成定岗定员，明确“三类人员、两种办法”的管理考评机制并制定相应绩效考评实施细则。

**二、 存在的问题**

目前我院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四类案件监督工作开展的不好，如何启动监督程序以及如何确保监督效果还没有准确的把握。司法责任制改革以来，削弱了分管副院长、庭长对案件的管理权限，出现了一方面不愿管，另一方面不让管的现象，最高法院确定的四类案件，有些无法直接认定，作为监督主体的院庭长也不能第一时间发现四类案件，监督权正确行使的操作规程不明确。二是案件结案率未形成常态化把控，部分员额法官缺乏效率意识，总是将院内督促作为突击结案的时间点，有些法官甚至无视院内及上级法院结案工作总体要求，做出的结案承诺，最后因人为原因未能完成，大局意识欠缺。三是司法体制改革已经全面推开，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落实，新的审判权运行机制还处在磨合过程中，有些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不统一、裁判说理不充分等问题，团队在提高案件质量方面的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三、整改措施**

一是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我院已经制定了《案件质量评查办法》，除了开展对发改案件的评查工作之外，还正在开展对裁判文书、庭审进行评查的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此项工作，促使审判工作全面提升。

二是重点解决工作短板。针对四类案件监督不实的情况，深入开展调研，制定工作流程，使该项工作更具可操作性，提升监督效果；针对审判团队搭建不合理的问题，采取公开选任、招录司法辅助人员、书记员的方式，逐步解决人员短缺的困难；完善绩效奖金分配方案，让员额法官真切感受到多办案、办好案的效果，使激励制度发挥效用。